

《中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6_c27_32343.htm

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章
【内容类别】 其他
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令第146号
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
【发布日期】 2006-3-20
【生效日期】 2006-6-1

【效力】 [有效]
【效力说明】 海关总署第146号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3月8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1992年9月9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36号）、1997年4月8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62号）同时废止。署长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报关员执业管理，保障报关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海关对报关员执业管理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海关对报关员执业管理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。 第四条 取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应当经海关注册并颁发《报关员证》后执业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，报关业务应当由报关员办理。 第五条 《报关员证》是报关员执业的凭证。 第六条 报关员执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海关的各项规定，恪守报关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遵循执业规范，承担相应责任。报关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。海关鼓励报关员加入报关协会，参加相关培训。 第二章 报关员注册 第一节 报

关员注册规定 第七条 申请报关员注册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二）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《报关员资格证书》；（三）与所在报关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关系。首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应当经过在一个报关单位连续3个月的报关业务实习。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，应当经过海关报关业务岗位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可以向海关申请报关员注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